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健康教育

政务服务

首页

**吹迎登录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wjw.sxxz.gov.cn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解读 > 正文

要闻导读

## 《关于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冬春季呼吸道疾病健康服务有关工 作的通知》解读

## 一、印发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近期,全国多地冬季呼吸道疾病流行期叠加,城乡居民尤其是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明显增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有关通知精神,指导各地切实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诊疗服务和"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引导合理就医,印发本通知。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应对冬春季呼吸道疾病方面能发挥哪些作用?

政府信息公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以来,全程全力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优化防控措施后,设立发热诊室,分诊分流发热患者,对新冠重点人群提供分类分级健康管理服务,有效发挥了"保健康、防重症"的基础性作用,经受住了考验。在应对冬春季呼吸道疾病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前期有效做法,可在对患者提供诊疗尤其是儿科诊疗服务、分诊分流、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疫苗接种、健康教育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从哪些方面提供儿科诊疗服务?

各地要千方百计挖掘资源开展儿科诊疗服务。一是各地要及时发布辖区提供儿科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单、地图或导航信息。二是提供儿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提供服务的地点、时间、联系电话和服务内容,方便群众查找和利用。三是对服务需求量大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儿科诊疗延时服务1—3小时,或酌情在周六周日增加诊疗服务时间。四是设置独立儿科诊室或诊区,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要率先建成独立的儿科诊室。五是简化优化就诊流程,缩短就诊停留时间,规范开展诊室和输液室消毒,及时通风和清洁。六是组织经过儿科专病诊治培训的全科医生开展儿科诊疗服务,加强儿童呼吸道疾病早期识别诊断,对发现的重症患儿要及时指导转诊。七是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为患儿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八是发热诊室要"应设尽设、应开尽开"。

四、如何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一是家庭医生要会同城乡社区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等,加强与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主动联系,将服务延伸到家庭,适当增加联系频次,必要时指导其及时就诊。二是引导符合接种条件的重点人群接种流感、新冠、肺炎等疫苗,及时回应签约居民健康咨询需求,向签约居民定期发送健康教育信息,指导居民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三是及时掌握签约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引导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四是将签约服务向未配备医疗保健力量的学校、养老机构延伸,保障"一老一小"健康需求。

五、如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服务?

一是要求各地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冬春季呼吸道疾病的物资配备。二是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儿科、冬春季呼吸 道疾病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三是加强综合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四是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 室每日运行监测以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监测。

相关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冬春季呼吸道疾病健康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 忻州市卫健委宣教中心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 1409000004 晋ICP备10001943号-1 晋公网安备 140902020000011号

